

年终盘点·保险2020

2.2亿罚金下保险业合规经营之路

2020年,监管部门对保险业开出的罚单“密集”且严厉,高压治理保险业乱象的监管思路和意图更为凸显。北京商报记者梳理罚单发现,年内保险罚单数目与罚金数额双升,百万罚单及顶格处罚频出;同时,除保险机构外,银行、汽车公司、物流公司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身影也屡次出现……而最近暴露出来的公司治理不到位等风险隐患问题也在时刻警示业界,防范管控金融风险容不得丝毫懈怠。合规建设和风险管控是保险业永恒的主题。那么,如何筑牢保险机构风险的“防汛堤”?

重拳震慑 百万罚单频现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内保险机构接受罚单张数约为1550张,同比增长45%;罚金数额已突破2.2亿元,较去年1.7亿元同比增长30%。从机构性质的角度来看,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内财险公司罚单超1.1亿元,远远拉开寿险公司和保险中介公司,而后两者罚金分别在5000万元和4000万元左右。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员朱俊生指出,今年保险罚单数目与罚金数额双升,与6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以及随之开展的整治银行保险业市场乱象的“回头看”工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体现了监管部门提升金融违法违规成本,严肃整治金融市场乱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导向。在这样的背景下,朱俊生认为罚单数和罚金的提升,与违规成本的提升不无关系,体现出了严监管导向,传达出治理行业乱象的决心。

整体违规成本提升背景下,年内百万罚单亦频频出现。其中,银保监会下发的保险业开年首张罚单处罚金额便超300万元。今年3月,人保寿险因存在电销、网销业务欺瞒投保人,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保险费率和提供、编制虚假报告、文件、资料等行为,合计被罚338万元。

除了大额罚单以外,监管部门还屡屡施行行业停业的顶格处罚,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年内被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至少有14家。

今年12月初,车险综合改革启幕后首张停业罚单问世:大地财险新疆分公司通

过某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代开发票,编制虚假咨询、服务费,用于支付超标准手续费及业务奖励费等;另外,该公司还通过某传媒公司和某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代开服务费和咨询费发票的方式进行违规返佣,最终合计被罚115万元,同时被责令停止接受商业车险新业务3个月。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认为,年内停业处罚多发,是当前严监管的要求与体现。“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规范保险市场秩序,保证保险经营数据的真实性,促使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项监管、支持政策也才更有效。”对此,李文中如是评价。

一查到底 连带处罚治乱

顶格处罚对违规行为起到威慑作用的同时,监管部门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还坚持一查到底的态度,意在揪出涉事多方,采取连带责任处罚治乱。

如某财险公司无锡分公司在展业中存在违规返佣以及虚构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与某保险代理公司业务合作时,将部分直接商业车险业务录入至上述代理公司名下,涉及车险业务610笔,涉及保费143.76万元。因虚开中介发票帮助保险公司套取费用,该保险代理公司与财险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受处罚。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而《2020年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强调,将严厉查处保险公司落实管控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即使中介机构出现问题,所涉及的保险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也会面临

连带责任处罚。

“加强对主体责任的处罚将是国内外保险的监管趋势,是为了进一步督促保险机构对委托代理的责任监管,促使企业完善内控和培育诚信经营文化,从源头上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业内人士分析道。

此外,梳理今年罚单还不难发现,非保险机构因兼业代理被罚的情况也在年内罚单中频现。其中,仅是违规开展保险业务被处罚的银行机构便至少有5家;除此之外,非保险机构还有至少4家汽车服务公司和1家物流公司因保险代理业务不合规被罚。

12月22日,江苏银保监局下发的罚单显示,某股份制银行南京分行存在欺瞒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诱导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行为被罚30万元。具体而言,该行销售人员存在将不确定利益的保险产品承诺为保证收益、将分红型产品介绍为万能型产品或将15天的犹豫期介绍为10天的情况,涉及10笔代理销售保险业务;销售人员隐瞒投保人代替被保险人签名,涉及3笔代理销售保险业务。

此外,近期上海优驾汽车服务公司、上海奇敏物流公司均在此前因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受到处罚,分别被罚7万元和8万元。

屡教不改“新病旧疾”缠身

深究罚单缘由不难发现,编制虚假材料依然在违规事由中“霸榜”:仅从即将结束的12月来看,“编制虚假材料”所涉罚单

达42张,罚金高达668.5万元,分别占12月罚单数和罚金总额的40%和30%。而年内财务数据和业务信息造假、违规返佣等乱象亦较为突出。

而除了常规处罚事项外,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年内还出现了因内部治理不到位、内控不规范引发“内鬼”骗保案件、朋友圈卖保险调查等新型罚单。

在因内部治理不到位被罚方面,华海财险可谓被监管“秋后算账”。此前,华海财险备受违规股权困扰,2016年报送的青岛神州方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青岛乐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材料中的关联关系声明等与实际不符;另外,罚单表示华海财险在2018年4月和2019年3月召开监事会间隔时间过长,且信息披露管理薄弱、公司档案混乱,存在编制虚假材料和公司治理不力的问题。

对于上述乱象,有业内人士分析称这可能是高管“内斗”后遗症。而华海财险则回应称,公司将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以此次处罚为警示,正视历史遗留问题,吸取教训,逐一对照,认真整改,坚守风险底线,依法合规经营。

同时,年内“内鬼”勾结“外人”骗保的新型保险诈骗乱象也被监管频频点名,险企在这些案件中又被骗又被罚款,究其原因,还是保险业内控不规范,才导致案件发生。类似的还有12月某寿险公司沧州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营销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诈骗行为,当地银保监局因内控管理存在漏洞,对该公司进行警告并罚款1万元。

而在保险营销方面,随着疫情冲击带来的线上业务兴起,年内出现多起朋友圈保险营销不规范被罚的案例,如近日,某寿险公司长春市二道支公司四名保险从业人

员存在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含误导性陈述宣传广告,最终导致公司被罚1万元。

对于频出的乱象,朱俊生分析称,今年一些因素导致保险业市场竞争激烈,如车险领域的车险综改和人身险领域受疫情影响的“开门红”等,导致保险行业整体业务增长压力大、市场拓展需求大,一些不规范的行为也因此更容易出现。

加强内控 筑牢合规“防汛堤”

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监管在向着“全流程”“全链条”目标努力,而保险业距目标达成,还有许多路要走。

对于如何筑牢保险业合规经营的“防汛堤”,中国精算师协会创始会员徐昱琛建议,从保险公司角度来看,首先要根据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完善自身制度,从产品开发到销售到与中介合作等方面均需覆盖;其次,需要围绕内控、稽核、审计、风险管理等部门开展工作,保障制度的落实;最后,要加强内部整改,及时反馈消费者意见并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而不是被动地等待监管部门发现指出问题。

而从监管角度来看,徐昱琛也从三个层次提出建议:制度建设方面,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填补空白,及时发现新的问题并与时俱进对其进行明确和规范;制度落实方面,应加大检查和查处的力度;此外,对于群众举报也应积极反馈。

事实上,严肃整治市场乱象,监管部门不断扎紧制度篱笆。除了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外,《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也明确对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参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过程中夸大产品收益、贬低竞争对手等乱象“重拳出击”。

“未来保险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合规建设,这是当务之急。”朱俊生建议,在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方面,可从员工培训入手,构建企业合规文化。

同时朱俊生指出,监管趋严、违规成本提升,不仅是交罚款,还可能导致停止业务、撤销高管等后果,而这些措施还会带来一些声誉风险——客户获得相关信息后可能对公司的信任度和黏性下降。

“这是较为严重的后果,因此必须做好合规和内控,才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对此,朱俊生如是评价。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茜怡

2020年险企“补血”画像:直接增资“腰斩” 发债规模创新高

岁末回首,疫情冲击下保险行业的强大韧性离不开资本活水疏通“经络”。近日,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20年增资险企数目与增资总额较去年双双近乎“腰斩”;而相比之下,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补血”方式在今年更受险企青睐,仅银保监会批复的发债计划便达到173亿元,加上央行批复金额更是突破了900亿元“关卡”,创下自2015年来新高。

4家险企“大手笔”增资

具体而言,2020年共有14家险企发布增资方案,直接增资总额约149亿元,较去年31家险企合计增资315亿元的计划,从数额上看减半。

其中,增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险企有4家,增资额从大到小依次为紫金财险、中法人寿、汉诺威再保险上海分公司以及安联中国,分别增资35亿元、28亿元、15.6亿元和12亿元。

计划增资额最大的紫金财险,融资56.35亿元,其中3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21.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方案,在7家增资股东中,云南合和集团、江苏金财投资和南京市建邺区高科技投资为3家新增股东。其中,云南合和集团增资后将持股12.9亿股,与该次参与增资的原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集团成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受今年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尤其上半年很多产业的经营强度下降、现金流偏紧,投融资并不活跃,下半年才逐步改善,所以对企业的增资诉求有一定的冲击因素。”对于年内险企增资减少的缘故,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如是解释。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介绍称,险企是否增资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首先,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否充足。如果偿付能力充足性不高,影响保险公司的业务开展,那么保险公司可能会考虑增资或者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来补充偿付能力。

而对于险企增资额“腰斩”的缘故,李文中分析称,就近年来看,保险公司增资不积极可能是一方面今年总体上受疫情影响保险业务总体发展速度不高,而且也没有出现较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急剧恶化的情形,因此对增资的需求不是很强烈;另一方面从上市保险公司股价水平来看,总体变化不大对资本供求双方都不会形成大的刺激,因此双方交易积极性总体不高。

发债突破900亿大关

相较于年内险企直接增资状况的“惨淡”,北京商报记者发现,年内合计有20余家险企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合计批复发债额度约900亿元,其中仅被银保监会批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险企数目便达到9家。

梳理可知,这是自2015年保险公司被允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以来总发债额度最大的一次。相较于2019年8家险企发布资本补充债券642亿元、2018年715亿元的发债小高峰,以及2015年、2016年、2017年的800亿元、295亿元和350亿元,2020年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总额创下近六年新高。

与此同时,单次发债额度也达到了一个“高峰”。如平安人寿3月发行10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发债金额高达200亿元,为年内单次发行规模最大的一笔债券,也是平安人寿在境内单次发行规模最大的一笔债券。

对于为何相比增资,险企更偏好发行债券,业内人士表示,和股东增资相比,资本补充债券的融资成本更低,审批标准和发行程序相对简单,资本补充周期更短,而且不会稀释股东股权。

李文中则分析称,首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对资本充足性与资本结构都有要求,保险公司增资增加的是核心资本,履行资本补充义务是附属资本。监管要求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50%,占总资本的比重不得是低于50%。

“因此,在保险公司并不能简单地偏好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只能说它们在核心资本占比比较高的情况下,才可以通过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来补充资本,如果其核心资本占比已经接近甚至低于最低要求,那么只能通过增资来补充

资本金,不能通过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来补充资本金。”对此,李文中如是解释。

其次,保险公司股东为了提高资本金的利用率,也会在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情形下倾向于通过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来补充资本金。最后,今年金融市场上债券利率总体走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成本下降恐怕也是导致该现象的一个原因。

而对于为何大型保险机构重视发债,陈雳则解释称:当前资本市场对直接融资非常重视,且积极鼓励,尤其是在前3个季度,债券发行的融资力度效果更为直接,能够在短时间内较快地补充险企的流动性。而很多保险公司评级较高,为发行债券也提供了相应的基础。越大的险企对中长期现金的重视程度越高,因其经营的规模效应,发行通常更受市场认可。”

外资入华“野心”凸显

在众多排队“补血”的险企中,外资保险机构表现颇为亮眼。

今年6月,德国安联集团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安联财险斥资8.82亿元,成为泰山财险持股24.9%的新晋战略股东,正式入驻中国财产险市场。

一边是外资机构加盟国内险企,另一边则是加大对在华子公司的投入,如今年12月,安联集团向安联中国追加12亿元投

资;仅一日之隔,瑞再企商保险也对外披露,其唯一股东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将其增资1亿元,用于瑞再企商保险的业务拓展。

外资机构看好国内保险市场的动作不止于此,除了以增资“补血”为“桥梁”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外,外资还通过股权收购加大对中国险企控股,增强话语权。如今年6月,君正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所持华泰保险合计约15.31%的股份转让给安达天再保险获批;安达系“持股华泰保险比例升至46.2%,距离绝对控股仅一步之遥。而继友邦保险“分改子”获批,首家外资独资寿险公司诞生后,今年5月,汇丰控股宣布将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收购国民信托所持有的汇丰人寿50%股权,日前安联保险集团也表示中信信托计划转让中德安联人寿49%股权,安联中国控股正积极评估此次交易机会。

对于外资加码入局国内保险业,有业内人士认为,这一方面能引入国际保险业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外资本对于中国市场的看好。据瑞士再保险集团首席经济学家安仁礼表示,中国保险市场表现出比预期更强的韧性,也超出了宏观韧性指数,并预计受益于政策支持、收入和风险意识提升以及快速发展的数字化方面的良好环境,未来几年中国市场仍将是全球保费收入的主要来源。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茜怡